附件1

《上海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办法》条文修订对照表

注：加双删除线表示删除内容，红色字体加粗表示新增内容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修订版** | **2023年7月28日版本** |
| **第十八条** 获准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会员或者客户，应当**可以**在该套期保值所涉合约最后交易日前第三个交易日收市前，按批准的交易部位和头寸建仓**通过交易指令直接建立套期保值交易头寸，或者按照要求通过确认持仓的方式建立套期保值交易头寸**。在规定期限内未建仓的，视为自动放弃套期保值交易头寸。 | **第十八条** 获准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的会员或者客户，应当在该套期保值所涉合约最后交易日前第三个交易日收市前，按批准的交易部位和头寸建仓。在规定期限内未建仓的，视为自动放弃套期保值交易头寸。 |
| **第三十六条** 本办法自**2023**2023年**11**7月**21**28日起实施。 | **第三十六条** 本办法自2023年7月28日起施行。 |